

莲、芒箕骨、里白、长叶里白、钱线草、石长生、过坛龙、山苏花、挂羊齿、地柏叶、乌毛蕨草、金蕨、线蕨、风了草、骨牌蕨、羊齿、瘤足蕨、水龙骨、毛蕨、耳蕨、蕨、岩风尾蕨、蜈蚣草、八角莲、七叶一枝花等 70 科 311 种。

水生植物类 常见的有三叶狐尾藻、狐尾藻、水马齿、貉藻、萍蓬草、睡莲、鹿蹄草、毛茛芥麦、鸭舌草、雨久花、品藻、水萍、大藻、鸭咀草、龙舌草、苦草、泽泻、菹草、眼子菜、大叶藻、满江红、槐叶蘋、蘋藻、水蕨、鸬鹚草、仙菜、解藻、丝藻、珊瑚藻、节节藻、蜈蚣藻、菱等约 22 科 35 种。

苔藓、菌及地衣类 主要有埃苏、竹荪、龟伞、鬼笔、毒蛇伞、瓢伞、松伞、青头菌、白帽菌、伞伞、磨菇、灵芝、茅伞、扫帚菇、银耳、木耳、扇状地衣、松萝、石耳、石蕊等 2 科 20 种。

第七章 自然灾异

境内自然灾害以旱、洪为主，涝次之。灾情年内分布与自然地理条件相对应，夏洪秋旱，发生频繁。旱灾多于水灾，有连续几年少水或多水的变化周期。其危害特点是：洪害历时短，影响一条线，危害程度大；旱灾历时长，影响一大片。其它风、霜、雪、雹、地震等灾害发生次数少，危害性次之。历史上曾出现过一些奇异的自然现象和其它灾异，亦附后。

第一节 水 灾

市境域为江西省三大暴雨中心之一，每年汛期降雨量占全年的 50% 以上，且昌江上游地形陡峭，河道狭窄，水流落差大，集流快，江河水位变幅很大，对昌江流域内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一定的威胁，成为境内主要的自然灾害之一。

据资料记载，1884 年（光绪十年）洪水最大，渡峰坑水位高达 36.67 米，超出警戒线 8.17 米，城乡一片汪洋。新中国成立后，1956 年 6 月 22 日洪水最大，实测水位 33.85 米，超出警戒线 5.35 米，水进入市街，中山路水深 1.1~1.6 米，工厂停产 2 天。1980 年 7 月 31 日洪水涨率为最大，一小时达 2.56 米。

境内洪涝特点：主要由暴雨产生，而且时间一般集中在 5~6 月。同时出现的机遇较多，据 1953~1980 年资料统计，28 年中有 11 年出现过洪涝，机遇率 39.3%，其中特大水年 6 年，占 21.4%，大水年 5 年，占 17.9%。

公元 795~1985 年景德镇市水灾情况表

	年号 公元	灾 情
唐	唐贞元十一年(795)	六月,浮梁大水,漂流数千余户。
	元和七年(812)	五月大水,九月又大水。
	元和十一年(816)	六月暴雨大水,九月又大水,共漂没数千余户。
宋	庆历三年(1043)	大水。
	庆历六年(1046)	五月庚午水至甲戌。
	乾道九年(1173)	大水。
	淳熙十五年(1188)	五月戊午,祁门县水暴涨,人畜房屋漂流十之六七,余害波及浮梁。
	庆元元年(1195)	五月中旬,饶州下雨七昼夜,江湖皆溢,水深者过六尺,鄱阳浮梁尤甚。
	庆元三年(1197)	五月,景德镇大水。
	开禧三年(1207)	五月大水。
	宝庆二年(1226)	浮梁化鹏乡,九里坑二水同发,溢东北港,漂没甚多。
	咸淳元年(1265)	六月十四日水暴涨,顷刻丈余。
	元	元大德元年(1297)
延佑二年(1315)		夏大雨,弥月不止。城廓近溪民房,被淹者达半数,乡村也如此。
至治三年(1323)		春久雨,水淹民房三尺。
至元六年(1340)		夏大水,乡邑洪水泛滥。
永乐元年(1403)		春、夏大雨,水溢城廓,淹没民房半数,次年饥荒。
明	宣德六年(1431)	六月恒阴,突然雷雨大作,顷刻水溢丈余。城中仅数十家幸免浸没。为置县以来最大水。
	宣德七年(1432)	大水。
	宣德十年(1435)	大水。
	景泰五年(1454)	五月连日大雨,东北方向洪水暴发,房屋、人畜被冲没很多。
	天顺元年(1457)	七月大水,漂溺者甚多,广福观岸倾成溪,溪壅成洲。
	正德十二年(1517)	五月二十六日,北乡石斛水暴至,漂溺无数。
	嘉靖十九年(1540)	四月雨雹如鹅卵。五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洪峰涌至,民皆乘舟入城。冲毁房屋及被淹者甚多。五月二十六日后米贵,景德镇停止窑业。
	嘉靖三十四年(1555)	八月大水,水溢入城。
	隆庆五年(1571)	大水。御窑无法制造御瓷。
	万历三十年(1602)	五月十二日夜涨水,顷刻大水弥漫四野,人和房屋漂溺无数,蹲屋上者才得幸免。
	崇祯八年(1635)	五月十二日大水,南门城堞几乎淹没,十三日又涨高三尺,禾苗尽淹。

年号 公元	灾 情
顺治五年(1648)	六月九日大水,城多处崩坍,房屋和未葬棺柩被漂流无数。
顺治八年(1650)	五月大水。
康熙十三年(1674)	六月洪水暴涨,城墙坍塌,房屋漂荡。
康熙二十年(1681)	六月山洪出,船行树梢,沿河房屋淹没,百姓饥困。
康熙五十四年(1721)	秋大雨。
雍正十二年(1734)	五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大雨。近河村庄房屋淹没,县城北门、东门、戊巳门均被水浸没。
乾隆八年(1743)	四月十三日大雨淋漓,至夜水骤溢,较雍正十二年水低三尺,是岁大饥。
乾隆二十九年(1764)	正月下雨至六月初止。邑人宁志超作《乞晴吟》:“时维季夏溯初春,间逢晴霁止三旬。淫霖一百二十日,东港西壑漾无垠”。
乾隆四十年(1775)	六月初七日大水入城,较乾隆八年水大一尺余。
乾隆四十四年(1779)	四月十二日,南乡大水。
乾隆四十五年(1780)	六月十一日,西乡大水。
道光八年(1828)	四月二十日起间日大雨,淋漓至五月初四日。水入城深丈余,只有西隅数十间水浸三尺。
道光二十四年(1844)	大水。
咸丰三年(1853)	秋大水。
咸丰四年(1854)	十一月大雨,浮梁鄱阳同日川泽溢,顷刻高数尺,池波掀涌,逾时水始平。江村、查村、计家巷同日水高出三尺许,无风逆流而上,逾时退平。
同治元年(1862)	六月初四日大水,禾苗尽损,斗米钱七百文。
光绪十年(1884)	六月初一日大雨,初三河水暴涨,昌江中上游沿河两岸村庄尽被淹没,有整个村庄被毁者。县城除红塔前三户未被水淹外,其余均被淹没。据调查,渡峰坑水位高达 36.67 米,越过警戒线 8.17 米,为有记载以来特大洪水。

清

年号 公元		灾 情
中 华 民 国	5年(1916)	6月29日——30日,昌江上游地区大雨如注,河水骤涨五、六丈,沿河店屋概行浸没。居民登楼升屋,死于水者数千人,损失财产不计其数。
	21年(1932)	冷雨连绵,盛夏不离夹衣,5、6月景德镇降雨755毫米。
	22年(1933)	入夏至6月降雨438毫米,6月16日~18日降雨186.8毫米,河水暴涨。
	27年(1938)	水灾。
	31年(1942)	夏,浮梁县发生特大洪水灾害,农田全淹,颗粒无收。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	1951	7月15日倾盆大雨,昌江水剧涨。16日18时,渡峰坑水位达31.01米。9月11日又降暴雨3天,雨量149.1毫米。
	1953	6月3日至5日暴雨,渡峰坑水位32.27米,超过警戒线3.77米,沿河田地受淹。
	1954	大水。全年降水2738毫米,其中汛期降水1350.8毫米,仅7月就降水517.2毫米,而7月11日的暴雨就达326.9毫米。渡峰坑水位超过警戒线1.58米,沿河两岸万余亩农田受淹。
	1955	4月13日~6月23日止,降雨量达1319.8毫米,其中6月18日降水228.5毫米。6月22日晨,渡峰坑最高水位达33.85米,超过警戒线5.35米。沿河路全淹,中山路水深1.5米。
	1959	二月上旬一次降水,玉田水库刚堵口的大坝冲倒,损失土石方二万多立方米。四月大水,渡峰坑水位超过警戒线3米。6月大水,超过警戒线2.91米,沿河两岸损失严重。
	1965	8月暴雨,渡峰坑水位29.2米,超过警戒线0.7米。
	1967	大水。6月17日至19日天宝潘村暴雨量达401毫米。
	1969	4月18日至7月18日,降雨1266.9毫米。6月25日渡峰坑最高水位31.89米。
	1970	4月5日至7月20日,降雨1258.5毫米。7月14日,渡峰坑最高水位31.02米。
	1971	6月5日,渡峰坑水位30.39米,2万多亩农田受灾。

年号 公元	灾 情
1972	6月28、29日连降大雨,浮梁一些地方15小时降水260至270毫米,山洪暴发,淹没农田1.5万余亩,冲倒水堰、石坝、水电站、桥梁等,损失很大。
1973	4月1日至7月13日,降雨1339.9毫米。7月26日晚至27日上午暴雨,西河上游港口、东港连降暴雨300毫米,山洪暴发、交通中断,4594亩农田受灾。
1974	4月12日至7月20日,降雨量1356.2毫米,最高水位30.04米。7月9日至18日降雨677毫米。全市受灾面积达40910亩。
1975	8月13至18日,普降大雨、暴雨,冲走大量木材,死亡6人。
1976	6月7日大风暴雨,渡峰坑水位超过警戒线。
1977	4月暴雨,瑶里白石塔林场山洪暴发,沿河两岸农田受害严重。6月13日至14日,北部降雨291毫米,蛟潭25000亩稻田遭灾。
1980	7月大水。潭口河段每小时涨至2.8米,渡峰坑每小时涨2.56米,江村每小时涨9米,洪峰水位29.54米,市区11小时水位变幅为7.85米,为境内所知历史上涨率最高的一次大洪水。
1982	6月19日至21日连降大暴雨,浮东、浮北之间雨量超过200毫米,渡峰坑水位高达30.52米。
1983	4月连续多次出现暴雨、大风、冰雹。全市降雨2261.5毫米,仅次于1954年,玉田水库溢洪水深为1.9米。
1985	1至3月降雨500毫米,阴雨日长达61天。7月降雨344.9毫米。

第二节 干 旱

干旱是境内主要自然灾害之一,对夏秋农作物影响甚大,如果在雨季结束后连续20天内日降雨量不足10毫米,过程降水量小于20毫米,就会出现干旱现象。

据1953~1980年资料统计,境内28年中,有23年出现过不同程度的干旱,机遇率高达82.1%,其中轻旱6年,占21.4%;中旱14年,占50.0%;重旱3年,占10.7%。1967年8月4日至10月10日,最长连旱日数竟长达68天。

境内出现的干旱灾害按时段分,主要有伏旱和秋旱,个别年份还可能出现春旱和夏旱。此外还有另一形式的大气干旱,又称干热风,多集中出现在7月上、中旬,出现机遇率约为46%,多年平均1.9天,虽然干热风出现很少,但和其它干旱同时发生,就会造成极为严重的灾害。

根据调查,历史上最严重、危害最大的干旱是1934年和1978年,较严重的干旱平均是三年一遇,历年干旱灾害详见下表: